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填寫，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